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0〕9号

关于华润惠州龙门龙华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你局报来《华润惠州龙门龙华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、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意见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润惠州龙门龙华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：新建一回110kV线路，架空线路长度 $1 \times 17.6\text{km}$ ，起于惠州龙门龙华风电场升压站，止于110kV花竹变电站；在原有110kV花竹站预留位置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。本工程的线路途经龙门县龙华镇及龙江镇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华润惠州龙门龙华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的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、磁场强度措施,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μ T。

(四)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,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;合理组织施工,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,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;施工完成后,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,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避免噪声扰民;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2011)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月14日

抄送: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、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(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)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4日印发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(共印5份)